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王淳

電話：02-23668058

電子信箱：wangchwen@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54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  
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上櫃(第一上櫃)公司依  
第15條之7規定之終止上櫃申請書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  
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2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002471號核備函辦理。
- 二、參考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之簡易合併意旨，考量其對股  
東權益影響有限，故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5條之2、第15  
條之3、第15條之6規定；另有鑑於借殼上櫃監理機制業已  
建立，上櫃公司股份受讓之未上櫃(市)公司，倘對上櫃公  
司整體營運有所助益，應無限制其營收或營業利益不得逾  
受讓股份之上櫃公司營收或營業利益一定比例之必要，爰  
修正第15條之13規定。
- 三、另因併購案件之態樣多元化，為明文規範上櫃公司、第一  
上櫃公司與他公司進行反三角合併者，其上櫃有價證券終



止櫃檯買賣之程序，爰修正第15條之7規定，併配合修正申請書。

四、考量上櫃公司處分其業務或資產之態樣多元化，明文規範上櫃公司依其他法律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之行為，應併納入得否繼續上櫃之審查，爰修正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5條之11規定。

五、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管理部

電 2020/04/14 文  
交 17:06:23 换 章



87  
訂  
線